

邯郸科技职业学院

(2026) 25 号

关于学生公寓等级认定 及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学生工作部：

你部《关于学生公寓等级认定及收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为严格落实《河北省公办高等学校学生公寓住宿收费管理办法》（冀发改公价规〔2026〕1号）、《关于做好全省公办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教后〔2026〕1号）等省级政策文件要求，规范我院学生公寓住宿收费管理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经2026年6月16日学院院长办公会集体审议，现就我院学生公寓等级认定及住宿收费标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公寓等级及收费标准认定结果

结合我院学生公寓实际居住条件、生均面积、设施配置及现场核查情况，同意你部上报的公寓等级认定及收费标准，自2026年秋季学期起正式施行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 三级有空调公寓：A1-1、A1-2、A1-3、A1-4、A1-5、A1-6、A1-7、H4、H5 楼栋 5-6 人间宿舍（共计 1347 间），收费标准为

970 元/生·学年。该类公寓设施齐全、配套完善，各项指标均符合省级三级公寓认定标准。

2. 普通有空调公寓：A1-1、A1-4、A1-7 楼栋南北两侧 8 人间宿舍（共计 90 间），收费标准为 700 元/生·学年。该类公寓基础配套达标，符合省级普通公寓认定要求。

二、同意水电定额收费管理标准

1. 用电管理：严格执行省级定额用电政策，实行 12 千瓦时/生·月免费供电标准。宿舍超额用电部分，按照 0.4862 元/度的居民电价由学生自行缴费，电价随供电部门调价同步动态调整。学院冬季依托空调供暖，供暖期间产生的空调电费不予向学生收取。

2. 用水管理：执行 2 立方米/生·月免费供水标准，目前公寓用水暂未实现单独计量，超额用水部分暂不向学生收取费用，待后续设施改造完成后按政策规范执行。

三、严格落实政策衔接原则

严格遵循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的省级政策要求，2026 年秋季学期前入学的在校学生，住宿费继续按照原有标准收取直至毕业；2026 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新生，统一执行本次批复的全新公寓收费标准。

四、规范后续管理工作要求

1. 做好公示宣传。严格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通过校园官网、公寓公告栏、新生入学须知等渠道，全面公示公寓等级、收

费标准、政策依据、执行时间及投诉方式，主动接受师生及社会监督，确保政策公开透明。

2. 规范收费管理。住宿费严格按学年收取，严禁跨学年预收，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规定，规范使用财政票据，杜绝各类乱收费行为。除政策允许的超额水电费外，不得额外收取家具使用费、维修费、物业费等各类住宿相关费用。

3. 强化服务保障。持续完善学生公寓基础设施与物业服务，常态化开展设施检修、环境卫生、安全巡查等工作，切实提升公寓居住品质与服务质量，做到收费标准与服务质量匹配。

4. 落实帮扶政策。严格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住宿费减免相关政策，精准做好学生帮扶工作，切实保障特殊学生群体权益。

请你部严格遵照本批复及省级相关文件规定，有序推进公寓收费政策落地执行，规范台账管理，妥善做好师生答疑解惑工作，确保学院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工作合规有序、平稳推进。

此复。



